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文件

金市民〔2023〕50号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民政局、财政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总体部署，致力于构建“浙里护苗”和创建儿童友好城市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孤困儿童制度体系，提升其基本生活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和《浙江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民福〔2012〕5号）文件规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历年基本生活费标

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年基本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 80%确定。2023 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不低于 2324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不低于 1860 元/月，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发放，调整后的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按本通知执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补发。儿童成年后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再纳入政府供养福利保障范围（年满 18 周岁仍就读全日制院校的可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至毕业为止），一次性发给 6 个月基本生活费。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执行，《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金市民〔2022〕41 号）同时废止，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金华市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
